



报告编号：皖 WH20260500243

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60500243

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技术负责人：崔 鑫

项目负责人：杨 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6 年 05 月

前 言

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的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车管所北侧，法定代表人是金海，该公司主要是从事贸易形式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地址位于霍山县南潭苑 D 区 2# 楼三层，经营场所不存放任何危险化学品，只用于办公；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均是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实施。

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到期；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保劳动者生命安全和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通知》等的规定，受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安全评价报告。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概述、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价方法选择及评价单元划分、安全条件分析评价、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附图附件等内容。

本评价报告作为应急管理部门许可发证机关的许可发证依据文件之一，同时也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以及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程序.....	6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7
2.1 经营单位概况.....	7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	7
2.3 经营方式、流程.....	7
2.4 安全管理情况.....	7
2.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	7
2.6 自然气候条件.....	7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13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14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6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7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8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21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22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23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23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23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23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25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25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25
第七章 问题整改和复查.....	26
第八章 评价结论.....	27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29
附件.....	30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评价对象：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以贸易形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经营条件。

2、评价范围：

1)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位于霍山县南潭苑D区2#楼三层的经营场所、周边环境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条件；

2)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由企业委托的有资质运输单位负责，装卸运输运程的安全管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

表 1-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年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2002）第 70 号 国家主席令（2009）第 18 号修正 国家主席令（2014）第 13 号修改 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国家主席令（2007）第 65 号 国家主席令（2012）第 73 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国家主席令（2003）第 7 号 国家主席令（2019）第 29 号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国家主席令（1997）第 94 号 国家主席令（2008）第 77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1998）第 4 号 国家主席令（2008）第 6 号修订 国家主席令（2019）第 29 号修订 国家主席令（2021）第 81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2013）第 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国务院令（2024）第 25 号修订
8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5）第 190 号 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2）第 344 号 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修订 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年号
1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2002）第352号
1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5）第445号 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修改 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修改 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修改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13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375号 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修订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21）58号
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号
17	关于将5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公安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12月22日
18	关于将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日
19	关于将4-哌啶酮和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20	各类监控化学品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2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原国家安监总局63号令修正 原国家安监总局80号令修正
2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2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原国家安监总局63号令修正 原国家安监总局80号令修正
2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原国家安监总局77号令修正
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原国家安监总局79号令修正
2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原国家安监总局63号令修正 原国家安监总局80号令修正
2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原国家安监总局79号令修正 原国家安监总局89号令修改
29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11件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
30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年号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31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
32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改
3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调整）	原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委 2015 年第 5 号公告发布；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2022 年公告第 8 号调整
35	关于印发《安全现状评价导则》的通知	安监管规划字（2004）36 号
36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37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
38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39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142 号
40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41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43 号
42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43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45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	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46	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	原国家安监总局、科技部、工信部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
4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48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
49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通知	应急厅（2019）62 号
50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5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0）38 号
5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 4 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0）299 号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年号
53	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2022年公告第8号，2022年10月13日
5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4）86号
55	将3-氯丙炔等5种化学品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6年第3号
5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公安部公告，2017年5月11日
57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
5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第7号
59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2006年公告第92号 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公告第61号修订 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公告第24号修订
60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259号
61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皖安监化（2011）183号
62	安徽省消防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73号
63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12月31日

表 1-2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

序号	技术标准	标号
1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2026年3月1日实施）	GB2894-2025
2	室内消火栓（2019年4月1日实施）	GB3445-2018
3	室外消火栓（2012年6月1日实施）	GB4452-2011
4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2025年1月1日实施）	GB5083-2023
5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5226.1-2019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T6441-86
7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2026年7月1日实施）	GB6441-2025
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2025年10月1日实施）	GB6944-2025
9	气瓶颜色标志	GB7144-2016
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要求（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GB12158-2024
11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	GB12268-2025
12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13495.1-2015
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13690-2009
14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1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1995
1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6483-2008

序号	技术标准	标号
17	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	GB16912-2008
18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19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20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2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2025年5月1日实施）	GB17945-2024
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2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18265-2019
2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	GB20592-2006
2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2024年9月1日实施）	GB30077-2023
26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27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
2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2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30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3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32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3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34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3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3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22年10月1日实施）	GB55024-2022
37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GB55031-2022
38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GB55036-2022
3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GB55037-2022
4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2019年修改)
4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2022年10月1日实施)	GB/T13861-2022
42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4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44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GB/T34525-2017
45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40248-2021
46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47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
48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AQ6111-2023
49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1.2.2 其他依据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资料；
- (3) 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证照等相关资料。

1.3 安全评价程序

安全评价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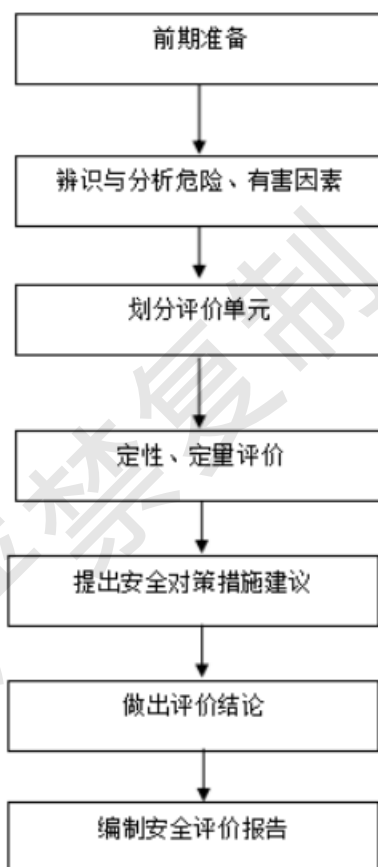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图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经营单位概况

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2.2 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2.3 经营方式、流程

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形式,

2.4 安全管理情况

2.4.1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

2.4.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4.3 从业人员培训

2.4.4 应急救援预案

2.5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

2.6 自然气候条件

该公司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如下:

2.6.1 地质地貌

六安市大地构造位置在一级构造单元上处于秦岭褶皱系与中朝准地台南缘;在二级构造单元上由南向北跨武当淮阳隆起,北秦岭褶皱带和华北断拗。地质构造特点:地层组成复杂,岩浆活动剧烈,变质作用显著,褶皱断裂发育。有北东、南北、北北东、北西西及北西向五个断层组合,其中经北

北东和北西西两组为主。地貌趋势由西南向东北、东南倾斜。西南是高峻的山区，中部为高低起伏的岗地，北部和东南部是开阔的湖泊平原，具有明显的山地、丘陵、平原的地貌单元特征，并呈阶梯状分布。境内有千米以上高峰 120 多座，其中大别山主峰白马尖山势雄伟，海拔高度达 1774 米。

霍山县总体为山地地貌，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依次可分为中山、低山和丘陵畈区，并间有一些小型的河谷盆地。中山区位于县境西南部，大体范围在磨子潭、大化坪、漫水河、上土市、太阳、太平畈几个乡镇，面积 896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44%。该区山势雄峻，谷深坡陡，海拔高度大都在 800 米以上，平均 1000 米左右，最高处达 1700 多米，千米以上的高峰几十座。大别山主峰白马尖及其姊妹峰多云尖，均坐落在这里。气候、植被、土壤呈明显的垂直分布，是用材林、水源涵养林和药材生长的主要区域。低山区位于县境中部，大致包括诸佛庵、落儿岭、黑石渡、佛子岭、单龙寺、东西溪几个乡镇，面积 713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35%。该区海拔 500-800 米，山体破碎，坡度较缓，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是以林木、毛竹、粮食为主的多种经营区。丘陵畈区位于县境东北部，基本范围为衡山、下符桥、但家庙、与儿街 4 镇，面积 434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1%。该区海拔 500 米以下，最低处仅 50 米。河谷宽阔，丘岗平地相间，光照、气候、土壤、水源等自然条件优越，是霍山县主要粮油产区。小型河谷盆地中山区、低山区和丘陵畈区皆有，较为典型的有霍山城关及上土市、太平畈、大化坪、诸佛庵、东西溪等乡镇政府所在地。

2.6.2 气象

六安地区地处北亚热带的北缘，属湿润季风气候。其特征是：季风显著，雨量适中；冬冷夏热，四季分明；热量丰富，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配合良好。但由于处在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转换的过渡带，暖冷气流交会频繁，年际间季风强弱程度不同，进退早迟不一，因而造成气候多变，常受水、旱灾害的威胁。

霍山县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季风气候明显，雨量充沛，冷热适中；区域差异和垂直变化大；光、热、水等气候资源丰富。霍山县气候是“春

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县境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受季风影响较大。春季多为东、东南和南风，雨水较多，气候温和；夏季多为南和西南风，在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环流笼罩下，雨水多且较集中，有时甚至有狂风暴雨，但总体光照仍然充足，气温较高；秋季以西风居多，深秋也有少量偏北风，风力、风速不是很大，雨水较少，天高气爽；冬季受大陆冷高压控制，雨雪少，北风多，有时也刮东北风或西北风，显得干冷。全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1366 毫米，夏季是一年中雨量最集中的季节，其降水量占全年的 44.1%，梅雨季节阴雨连绵，时伴有雷暴大风。境内常年降水量 1000 毫米以上，最多达 2300 多毫米。

气温：大部分地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4.6^{\circ}\text{C} \sim 15.6^{\circ}\text{C}$ ，自东北向西南随地势抬高而递减。

地温：平均地面温度自北向南在 $18 \sim 19^{\circ}\text{C}$ ，均高于平均气温。与平均气温具有同样特点，7 月份最高，1 月份最低。

无霜期：全市无霜期平均为 211~228 天，初霜出现在 11 月 2 日至 11 日，北部地区早于南部地区；终霜在 3 月 27 日至 4 月 3 日，南部地区早于北部地区。山区无霜期较短，海拔 500 米以上仅有 190 天左右。

日照：全市年平均日照时数 1960~2330 小时，沿淮地区最多，六安为 2256 小时；金寨、霍山两县中山区，日照时间短，全年只 2000 小时。全市年日照百分率在 46.0~52.8%，夏秋季节高，冬春季节低。全市年太阳辐射总量在 109.7~124.5 千卡/厘米，地区分布是北多南少，平原多山区少，季节分布是夏季多、冬季少。

风向、风速：全市风向，冬季以偏北风为主，夏季以偏南风为主，春、秋两季是风向转换季节，全年最多风向为偏东风，年平均风速为 3.2~3.4 米/秒；中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1.7~2.5 米/秒；西南部霍山、金寨山区、沙谷盆地，年平均风速为 1.3~1.6 米/秒。全年各月以静风为多。

2.6.3 水文

六安区域内主要地表水有淠河、淠河总干渠和山源河、史河。其简要情况如下：

(1) 淠河

淠河（属淮河流域），占全市区域总流域面积的 97.4%。淠河发源于大别山麓，经寿县正阳关入淮河，全长 253 公里。淠河在本市境内长约 10 公里，河床宽约 150~300 米。河床积沙厚度 3~22 米。淠河水资源丰富，最大洪峰量 6365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仅 3.23 立方米/秒，最高水位 39.58 米，最低水位 34.46 米。由于修建了横排头枢纽工程以及淠河总干渠工程，淠河成了季节性河流，其主要功能为泄洪。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淠河总干渠

淠河总干渠全长 104.5 公里，六安市区段 10.5 公里。上游有佛子岭水库、磨子潭水库、响洪甸水库，三大水库总库容 34.64 亿立方米。淠河总干渠一般宽 85 米，年均流量为 280 立方米/秒，正常水位 18 至 49 米。

水环境功能：规划控制范围内淠河总干渠上游水质较好，是城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具体控制如下：

① 淠河总干渠上游两河口——横排头——樊通桥作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Ⅲ类水水质标准；

② 樊通桥至梅山路桥作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Ⅱ类水水质标准；

③ 梅山路桥——朝阳路桥——罗管闸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Ⅲ类水水质标准。

(3) 山源河

山源河山源河发源于江淮分水岭的小华山、大石岗（古名何家岗）、龙穴山，由南向北穿过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再向北至葛咀汇入淠东干渠，后沿淠东干渠至寿县安丰塘。在上游的大桥畈河流分为两支。山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

霍山县地表水总量约 19.9 亿 m³，多年平均降雨总量 25.59 亿 m³，地表径流系数 0.54，径流深 600-90mm，径流总量约 15.55 亿 m³，年际间变化较大。全县 5 公里以上的河流 56 条，10 公里以上的河流 22 条。入境水量高于 35 亿 m³，其中东淠河和漫水河上游的东流河、黄尾河、马槽河、清水河等

分别发源于岳西、金寨县，入境面积 717.4 平方公里。霍山县境内的佛子岭、磨子潭两大水库，集水面积 1740 平方公里，总库容 8.32 亿 m³，加上同期以来修建的中小水库和山塘，拦蓄近 70% 的地表径流，储备了丰富的水资源。

东淠河发源于大别山南麓，是贯穿全县最大的一条河流。东淠河，有西、东两源。西源—漫水河，系淠河主源流，源出鄂皖交界的挂笼尖北侧。从霍山县太平畈乡余家湾起，北流经双河店、王家店、洪家畈至九龙井，汇集东界岭、高山铺来水，上段称三道河，下段称六道河。西流源出石鼓寨、中界岭经古佛堂的山水。东流首受五桂河，折向东北，经上土市、雷家畈。南侧有龙门冲水入，又北流经鲍家岭、牡丹河两大弯道后，与源出八斗岭、鸡心石和自西向东流的清水河，在漫水河镇汇合。自此河岸开阔，最宽达 72 米，再东经响水寺、对头弯、大平地，有马槽河入，经唐家院，安家河从此汇入，又东行过梅林坪大转弯，折向东北，于王家畈（午旗河）入佛子岭水库。南岸还有源出白马尖，流经大化坪的石羊河（上段称辉阳河）于潘家湾入佛子岭水库。

东源—黄尾河，源出岳西县境多枝尖的金岗岭北侧，东北流经青天畈、道义涧，折北经阔滩河、黄尾街，于陡峰寨东进入霍山县境，称石板河。再北流经胡家河，在板里河西与另一源出岳西县境的清潭河汇合，北流至磨子潭水库。出库后与源出黑山尖经东西溪、东风桥的扫帚河（上段称童家河）汇合后，古称潜水，进入佛子岭水库。佛子岭水库汇集东淠河东、西两源，控制面积 1840 平方公里（包括磨子潭水库 570 平方公里）。东淠河水出库后，河谷开阔，比降平缓，出现沙滩。西北流经梁家滩弯道，向东北流经黑石渡，汇入孔家河。1975 年霍山县在此改滩造田，遂折东经霍山县城、团山嘴至两河口，其间右岸有柳林河、幽芳河、高庙河、熊家河（又名山王河），左岸有深水河、戴家河、龙门冲等支流汇入。至此，东淠河全长 103 公里，流域面积 2697 平方公里。

东淠河主要支流有黄尾河、头沱河、姚河、仓家河、漫水河、清水河、东流河和东西溪河等，河道纵比降 42.8~91.6%，多年平均流量 7.32 立方

米每秒，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7.6 万千瓦。1956 年和 1958 年先后建成佛子岭水库和磨子潭水库，库容分别为 4.96 亿立方米和 3.49 亿立方米。

该企业的地址标高高于项目附近河流 50 年一遇的最高洪水位，建设位置属于经过平整后的丘陵地带，未见不良地质的存在。

2.6.4 地震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国家地震总局颁布的《全国地震裂度区划图》的规定，霍山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5g。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乙炔（2629）、氧气（2528）、氮气（172）、氦气（929）、氩气（2505）、氟气（1584）、氯气（1237）、氙气（2200）、二氧化碳（642）。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5号，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修改，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修改，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修改）、《关于将5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7年1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关于将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4年8月2日）等的规定，该企业经营品种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经营品种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依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经营品种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依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年），经营品种不涉及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

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十部委公告〔2015〕第5号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和2022年修改、2026年修改，经营品种不涉及剧毒危险化学品。

经营品种涉及到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乙炔。

经营品种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具体的物理化学特性见报告的附件材料。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汇总见下表。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对其经营、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具体如下：

1、火灾、爆炸

经营品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乙炔属于易燃品，具有易燃特性，遇火花、高温、氧化剂即可燃烧，其蒸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会引起燃烧乃至爆炸。因此，该类物质在装卸、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必须严禁烟火、防止静电危害。

氧气为乙类火灾危险物质，属于助燃气体。与氧接触的设备、管道、仪表如带有油脂，易引起燃烧。管道中氧气气流带有铁锈或可燃物时，它们之间的剧烈摩擦、撞击极易导致燃烧。设备缺陷、密封失效会造成氧气泄漏，遇可燃物质，也会引起火灾；如果和易燃气体或粉尘混合，还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发生爆炸的危险。

经营的产品主要为惰性气体和乙炔、氧气等工业气体，气体均充装在钢瓶内，处于高压状态，最高压力可达 15Mpa，当压力失控超过允许限值时，容器就有开裂和物理爆炸的危险。如果充装超压或气瓶遇高温、明火引起压力升高，可能引起钢瓶爆炸。充装和经营过程大量钢瓶周转，钢瓶本身存在质量缺陷或气体混装，也可能造成钢瓶爆炸。

这些商品在采购、运输、储存、销售的过程中都应远离火源、隔绝热源，不能与各自的禁忌物质混存、混放、混运，同时防止碰撞，避免泄漏。

2、中毒和窒息

经营的有氧气、氮气、氦气、二氧化碳、氩气、乙炔、氙气、氟气、氮

气、氙气等。若这些气体泄漏场所局部范围内浓度过度，人员进入后可造成窒息事故。

氮气、氦气、二氧化碳、氩气、氖气、氦气、氙气均属于惰性气体，空气中氮气、氦气、二氧化碳、氩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

当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潜水员深替潜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氧气正常情况下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但是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 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 80% 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 (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 左右) 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液氧浓度低于 18% 时，可造成人员窒息缺氧，引发昏迷。

乙炔可导致中毒事故。急性毒性：纯乙炔属微毒类，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高浓度时排挤空气中的氧，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乙炔中常混有磷化氢、硫化氢等气体，故常伴有此类毒物的毒作用。人接触 100 mg/m³ 能耐受 30~60 min，20% 引起明显缺氧，30% 时共济失调，35% 下 5 min 引起意识丧失，含 10% 乙炔的空气中 5 h，有轻度中毒反应。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动物长期吸入非致死性浓度该品，出现血红蛋白、网织细胞、淋巴细胞增加和中性粒细胞减少。可发生支气管炎、肺炎、肺水肿、肝充血和脂肪浸润。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火灾

办公室在用电过程中，若线路安装不规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无人值守时未关闭电气设备、电瓶车在充电过程中缺失防护等，均可能引起火灾事故。员工在日常用火过程不遵守操作规程、或违章作业等，均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办公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吸烟不慎。这是办公室中最常见的起火原因，办公室工作人员应遵守安全规定，不在非吸烟区吸烟。

(2) 电气故障。办公室内设置有众多的办公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用电普遍且耗电量大，使用管理维护不当，极易引发火灾事故，如短路、过载运行、防雷防静电设施不全、用电物品长期连续使用引起电器元件过热等。

(3) 明火管理不严。明火管理不严，也是办公室引发火灾事故的较常见原因，维修建筑和设备，进行电气焊、油漆、装修等作业中，不履行相应安全管理程序，因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均易引起火灾。

(4) 线路老化，造成漏电打火现象。线路在老化时，绝缘层容易出现龟裂、破损，此时当火线与零线过近时就容易产生放电现象，往往因产生电流小，不能使过流保护器及时动作切断电源而引起打火或拉弧，如果线路旁边放有可燃物，这种打火或拉弧就足以引起可燃物燃烧。

2、触电

办公室内有部分电气设备，或因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安装不当或保养不善等，引起电气设备各绝缘性能降低，有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特别是在移动设备使用时，会因临时接用电或安全措施不完备而造成触电事故。

若所用电气设备设施过载、负荷过大，会发生短路击穿绝缘保护层造成触电事故。操作人员私自拆装电器设备、电路，乱拉、乱扯电线。潮湿手脚触动电器设备开关、或用湿的物体去接触电器设备，有使作业人员发生触电的危险。发生触电伤害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用电设备维修和安装没有找专业电工操作，平时私拉乱接电线造

成触电事故。

(2) 使用不合格的灯具、灯线、开关插座等用电设备易发生触电事故。

(3) 由于用湿手摸灯头、开关、插座以及其他用电金属外壳引发的触电事故。

3、物体打击

在对建筑进行维修、安装广告等作业时，高处脚手架上的物品与材料等堆放不稳发生塌落或滚动掉下；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工器具安装不牢固及不慎脱落飞出；或在检修作业过程中敲击物体后，边、角飞溅；或在物品搬运过程中抓不牢、不小心、轻心而引发对身体的打击，这些乱抛的物体、坠落的物品与材料、飞出的工器具等均可造成对作业人员及周围的人员造成物体打击，以至造成人员伤害事故。

4、高处坠落

若在高于基准面 2 米及以上作业时，如在对建构物或堆高货物装卸等作业过程中，部分作业面在 2 米以上的位置，若因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管理缺失、防护缺失或防护不当等，均可能引起人员的坠落事故，从而造成人员的伤害。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委托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该公司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但考虑到与该公司业务相关，因此也分析其危险有害因素，有利于企业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安全和规范的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

1) 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 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可能泄漏的液体直接接触人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发生中毒、灼烫危险。

2) 装卸时，由于心理状态、身体状况或现场环境的原因使装有危险化

学品的包装破损或使人摔伤、扭伤、被砸伤。

3) 由于生活习惯或生理原因,致使反应迟钝,造成辨识功能缺陷,对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对可以处理的不正常现象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方法不当。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导致危险物料泄漏,火源控制不严。

5) 供货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或运输单位违章运输,不同性质的物品混装混配;在高温季节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均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的发生。

6) 未指定有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或供货单位(托运人)未告知驾驶员、押运员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式,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现场人员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会导致事故的扩大或衍生道路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其它事故。

7) 经营的各类产品均以汽车运输为主,均由外协单位的车辆进行运输。如道路环境有缺陷,车辆故障、违章驾车,或制动、音响、灯光等失效,道路状况不符合运输规定,或误操作,或管理因素等,则可造成车辆伤害。车辆伤害主要包括车辆对人员的伤害和对建筑物、设备的损坏。伤害类型以碾压、碰撞、倾翻、爆炸、火灾(易燃原料搬运)、刮蹭等为主。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直接原因分类可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

1、人的因素

1) 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健康状况异常从业人员感冒发烧或身体某些部位正在恢复当中进行经营作业,很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心理异常若作业人员情绪低落,受其他事件影响,思想不集中,

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误操作、违规将的危险化学品携带至经营场所存放，可能引起事故的发生。

(2) 驾驶员精神不集中或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驾驶过程中违章打电话、押运员未按照规定同车押运，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①若盛装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强度、密封性、耐腐蚀性存在缺陷，可能引起泄漏，出现相应的风险。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年审合格，车辆存在刹车不灵等故障，带“病”行驶，极易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进而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缺陷

①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若一旦发生危险，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不合格而造成的事故后果扩大。

②经营办公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干木棒等应急救援器材，发生火灾或触电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在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3) 电危害

经营办公场所若带电部位裸露、电火花等，则会造成触电或火灾事故。

(4) 标志缺失缺陷

经营办公场所用电场所易发生触电危险的场所未设置当心触电警示标志，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牌，

也会导致事故的发生。

2) 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氧化性物质和易燃易爆性物质，具有一定的火灾爆炸、中毒危险，详见本报告 3.2 节。

3) 生物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在经营活动中，运输和装卸人员经过或进入涉及到疫情中高风险区，未按照国家防疫有关规定佩戴口罩等隔离措施进行作业或未按规定停止作业，可能会被感染或感染经营活动场所人员，导致疫情的扩大。

3、环境因素

1) 室内作业场所环境不良：经营办公场所若室内地面湿滑、不平，室内作业场所狭窄、杂乱，安全通道不畅，房屋安全出口堵塞，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场所通风不畅，室内温度、湿度、气压不适等均可能造成事故发生。

2) 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1) 若恶劣气候与环境（包括大风、极端的温度、雷电、大雾、冰雹、冰冻、暴雨雪）、洪水、地震等）下进行经营，可导致事故发生。

(2) 运输过程，危险货物在运输行驶中易因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或管道被撞、翻倒、载物失落等，导致物料泄漏，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等事故，甚至于导致周边的设备设施发生次生火灾爆炸伤害，从而造成人员伤亡、货物财产损失。

具体的原因有：

一、驾驶员、其它交通参与者的不安全行为：1. 驾驶员性格、心理缺陷；2、驾驶员生理异常；3、驾驶员违规驾驶；4、驾驶员操作错误；5、驾驶员注意力分散；6、其他交通参与者的不安全行为。

二、车辆本身特点的不安全因素：1、主要表现在结构存在风险：车体庞大，车辆存在视觉盲区；行驶特点存在风险：存在速度差，内外轮差大，加速性能差，惯性大，制动距离长。2、车辆技术状况的不安全状态：主要表现在技术状况不良：制动劣化或失效，转向不良或失效，照明信号装置故障，侧向稳定性差，车辆悬挂、减振系统缺陷，车速表故障，轮胎磨损严重、有裂纹或扎入杂物，发动机故障。主动安全装置失灵：视镜损坏，刮水器失效，

喇叭失效，遮阳板掉落，防抱死制动失效。被动安全装置失效：安全气囊损坏，安全带，保险杠损坏，座椅安全头枕损坏或掉落，风窗玻璃损坏，灭火器，警告标志，安全锤，应急门开关等损坏或缺失。危险物品位置不合理，本身存在危险，货物装载存在危险，货物重心过高，偏载，使车辆稳定性降低，转弯易侧翻，超载，易使车辆制动失效，易引发爆胎，传动轴断裂，车辆结构损坏，易导致路面损毁，桥梁垮塌，引发事故。

三、道路的不安全因素：连续上下坡，频繁制动易导致制动失效，上长坡使发动机温度过高，或换挡不当，引起发动机熄火或溜车；路窄弯急，视线不清，易驶出路外，超车、会车危险性大，易引发交通事故。修建道路的建设等级较低，压实度低，平整度差，车辆易倾翻，深陷；地形复杂，交通情况混乱，各种车辆频繁出现，带来风险，无道路标志，车辆、行人乱走，带来风险。交叉路口：人、车，交通流量大，驾驶员有时顾全不及，易发生刮擦、碰撞事故。道路较窄、限高，驾驶员超车易引发撞车事故，超高货车易碰撞出入口。道路结冰，车辆易失控发生侧滑。

4、管理因素

安全管理是贯彻整个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相关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的具体手段，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如果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漏项、管理不严，如未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或应急预案未按照要求演练，未进行教育培训等，都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让事故扩大。若该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运输范围和品种不符车辆运输要求，导致承运单位或个人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了解，从而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4.1.1 评价方法选择

该公司为不带有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和门店销售，对该公司的安全评价中，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分析评价，不采用定量评价。

4.1.2 评价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将评价单元划分为 3 个单元，详见下表

序号	单元	评价方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安全检查表法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安全检查表法
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
备注:	本次评价对象为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零售经营店面和备货库，不涉及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储存场所和安全设施单元。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分析、检查及实际经营情况。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对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符合性运用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评价。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经营安全条件逐项进行检查评价，列表如下：

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5.3.1 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符合性评价

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选择的供货单位资质和业务范围均满足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求，供需双方签订有危险化学品供货合同，符合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类型的要求。

5.3.2 危险化学品运输符合性评价

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只进行票据往来。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现场检查及其提供的材料，经分析评价，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6.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法律的形式强制规定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单位的各层次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要求。

6.1.2 安全检查

6.1.3 应急救援管理

6.1.4 档案管理和其他安全管理

。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第七章 问题整改和复查

评价组对该企业经营场所对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和建议，企业立即落实了整改，并经复查合格。

第八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公司开展贸易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现场检查、分析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汇总如下。

1、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园大道车管所北侧，经营地址位于霍山县南潭苑D区2#楼三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的条件。

2、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5人，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资格。

3、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公司修订的《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取得霍山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5、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申请换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各类监控化学品、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经营品种涉及到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乙炔。

6、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故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规定，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50项。其中A项为12项，B项为38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项中7项合格，未涉及的5项；B项中3项合格，35项未涉及。按表5-1注说明，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19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检查与评价，该公司选择的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霍山海瑞特气体有限公司从事贸易经营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令修改）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换发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1、本评价报告是以委托方所提供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因此，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直接对本报告的质量产生影响。本评价报告如委托方在安全评价后，因委托方经营场所、人员以及经营品种、供货单位及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人员等发生变化，造成本评价报告内容与委托方实际情况不相符，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2、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的灵活多变性，本公司对本次评价后企业发生违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3、本评价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经营场所的影响。

4、在本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经营场所或法人变更，被评单位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地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履行变更手续，经营品种发生变化，应报请原发证机关同意后，及时聘请有关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5、本评价报告专为被评单位在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时使用，除按规定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外，本报告的全部内容未经本评价机构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附件

- 1、安全评价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安责险保单
- 5、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7、采购合同、资质证明
- 8、运输资质
- 9、应急演练记录
- 10、培训记录
- 11、管理制度
- 12、租赁合同
- 13、理化性质表